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截至目前，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拟将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